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3315]

股东建议一名人士参选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东建议一名人士参选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受本公司组织章程第 105(b)(i)至(iii)条监管。

组织章程第 105 条摘要如下:

第 105 条

概无人士(于会议上退任的一名董事除外)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获选为或获选连任董事一职, 除非:

- (b) (i) 由合资格可于股东大会上投票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股东以签署意向书方式通知本公司,表示建议该名人士参选董事或膺选连任,并载列如该名人士获选或获选连任,须加载本公司董事登记册的资料,连同该名人士以书面签署表明参选或膺选连任意愿的通知;
- (ii) 发出上文第(i)项所述的该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7)日;及
- (iii) 而提交上文第(i)项所述的该等通告的期限须不早于寄发指定进行选举的会议的通告后一日开始,且不迟于有关会议日期前七(7)日结束。